# 贵定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水稻复合肥

# 需求公示附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项目名称：贵定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水稻复合肥

3、预算金额：121.72万元

4、最高限价：121.72万元

5、采购内容：水稻复合肥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成立公司至今不满1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供应商承诺书为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后果自负。（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上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查询截图及承诺等为证明材料，内容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至开标截止日期间。）；

8.不接受任何法定代表授权人持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9.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货物原料来源渠道合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0.须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参照磋商文件范本内格式）；

11.对提供的本项目的全部投标资料必须确保真实有效，否则除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备案号。

2、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备案号和授权代销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第三节4.8.1条的格式文本）

##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水稻复合肥358吨。

技术参数：执行标准GB/T15063-2020 ， N:P:K=15-15-15 ，总养分≥45%。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1）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有异议，可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还所有货物，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其责任和损失。

**3、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1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4、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成交方凭合同、货物发货单、货物收条、发票等报帐依据到贵定县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申请拨付。如需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的，质量检测合格或符合本采购质量约定要求，再履行货款拨付手续。

1. **磋商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6、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包含产品价、专利费（如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发放配送费、保险费、验配费、培训费、维护保养价格、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的组价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将报政府采购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2、保密：成交人如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货物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磋商文件为准。**